

湘环许决〔2025〕21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益阳安化雪花-渠江牵引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99号，法定代表人：刘光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61698290K）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3月28日受理，于4月7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益阳安化雪花-渠江牵引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之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益阳安化雪花-渠江牵引站 110kV 线路工程的建设能解决上渡-渠江牵 110kV 线路安全隐患，节省电网投资，满足铁路牵引站供电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湖南益阳安化雪花-渠江牵引站 110kV 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渠江镇、平口镇，娄底市新化县琅塘镇。本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一）雪花-渠江牵引站 110kV 线路工程：起自雪花 110kV 变电站，止于原上渡—渠江牵引站 110kV 线路#186 终端塔。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2.8km，其中雪花 110kV 变电站出线段利用双回路单边挂线架设 0.7km（与鹅塘-雪花 110kV 线路 082#、083#、084#、085#双回共塔架设），其余均采用单回路架设 12.1km。

（二）间隔扩建工程：本工程在雪花 110kV 变电站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2Y），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需新征用地。

二、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益阳安化雪花-渠江牵引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5〕13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的规模、地点、路径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

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本工程跨越雪峰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时，应尽量选用索道运输、人畜力运输等生态环境影响小的运输方式，采取对林地破坏相对较小的无人机或飞艇架线工艺，严禁在生态红线内设置牵张场、临时道路、施工营地等，减少施工噪声和振动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和恢复。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